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8-02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马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马晓勇先生、黄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至2020年11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晓勇先生,43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炼铁厂厂长。

黄伟先生,52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运输管控中心主任;现任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凌源钢铁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8-02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将本次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告知的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4月23日上午10: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传回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叁拾伍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拟委托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拟支付不超过贰拾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拟委托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董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先生简历:张宇,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2002年8月—2004年9月,就职于株洲电力机车厂;2004年10月—2011年10月,就职于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2011年11月—2013年2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2013年3月—2017年5月,就职于西南证券西北分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宝军先生简历:李宝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在读博士。2014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国建材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20.SH)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主任科员;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成都华泽钰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0838.SZ)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宝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要求。其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4楼
联系电话:(0931)8439763
传真号码:(0931)8427697
电子邮箱:ytsy000691@163.com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4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详见2018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分红派息的基本情况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分红派息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调整方法,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形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4日

3.股权登记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1	603997	继峰股份	2018/4/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94%股份的股东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郑成闻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王静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5月4日13: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裕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选举王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转增比例0.50元
- 每股转增比例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7	2018/4/27	2018/5/3	2018/5/3	2018/5/2

●是否转增: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2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6,000.00元,转增64,908,000股,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派股息,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股票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户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个人所得税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旗下投资组合财通增19号、财通多策略瑞福、财通福盈基金、财通智尊15号、财通智增1号、财通创1号、财通惠增1号、财通宝全盛11号、财通智增15号、财通增1号、财通增10号、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东洋定增3号、东洋定增4号、东洋定增5号、腾定增1号、富春25号、富春定增1095号、富春定增1152号、富春定增1175号、富春定增1176号、富春定增1177号、富春定增1192号、富春定增1195号、富春定增1227号、富春定增1230号、富春定增1251号、富春定增1255号、富春定增1258号、富春定增1289号、富春定增富涌1号、富春定增慧福1316号、富春定增慧福1318号、富春定增慧福1319号、富春定增享利2号、富春定增银杉3号、富春海骏9号、富春增享9号、富春尊享稳赢定增4号、古木投资瑞澜瓦鑫定增1号、海南定增101号、海南定增2号、恒增鑫享13号、恒增鑫享14号、弘利1号、华泰资管富春定增1号、耀耀1号、汇恒定增6号、建发2号、锦和定增分级19号、锦和定增26号、锦和定增分级27号、锦和定增分级41号、锦和定增分级50号、锦和定增分级51号、锦和定增分级53号、锦和定增分级5号、锦和定增分级6号、锦和定增分级9号、锦和定增1号、锦和定增B号、锦和定增2号、锦铸飞科定增19号、联发2号、龙商定增15号、朴素资本定增8号、浦汇1号、锦定增1号、仁汇1号、如意定增1号、圣道增1号、惠银1号、瀚利添势1号、通达定增2号、外悦恒托2号、祥瑞定增2号、新宝1号、新利1号、阳明1号、英大证券2号、宇纳定增宝1号、玉泉167号、玉泉20号、玉泉357号、玉泉470号、玉泉510号、玉泉555号、玉泉580号、玉泉58号、玉泉596号、玉泉625号、玉泉62号、玉泉637号、玉泉652号、玉泉676号、玉泉680号、玉泉691号、玉泉700号、玉泉716号、玉泉726号、玉泉751号、玉泉800号、玉泉光合增益2号、玉泉国信1号、玉泉梭鱼1号、粤乐定增2号、允鑫聚享8号、中海龙商定增12号、中睿合银策略4号、中融融创7号、紫金8号(下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8,82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
- 财通基金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48,880股,不超过际华集团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1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936,01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兵
电话:029-33675902 传真:029-33675902
电子邮箱:ls000697@163.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申希童、同明庆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381 010-85608421
传真:010-85130542 电子邮箱:yxb@cscc.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19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年5月2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背景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为了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随后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等公告。

三、取消原因

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02号),公司已无须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必要,故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来源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际华集团减持)	131,748,880	5.44%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范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财通基金(财通增19号)	不超过131,748,880股	不超过3%	2018/5/17-2018/7/24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不低于43.016元,不高于47.027元	非公开发行	自承诺之日起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4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7月24日)之后进行。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际华集团共计238,827,838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投资组合未违反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口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以上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减持的承诺,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